

关于 陈广伟 申请离婚析产经适房公示

陈广伟与前夫张宾于2014年1月共同购买西顺河一期经适房1号楼2单元1902室。2018年7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办理离婚，婚内育有一子，抚养权归男方所有。因该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证，现由陈广伟申请离婚析产该套住房。张宾及其儿子张有旺自愿放弃该套住房所有权。

经核查，现认定 陈广伟 符合申请经适房条件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期 7 天。监督电话：0537-6565663。



附件：陈广伟家庭公示信息

申请人：陈广伟 身份证号 370882*****023